## 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890 號

聲 請 人 丁致良

上列聲請人因偽造文書等案件,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,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,經依法定程序用 畫審級救濟程序,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 範,認有牴觸憲法者,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 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,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;聲請 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 (下稱憲訴法)修正施行(下同)前已送達者,不得聲請裁判憲 法審查;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者,上開 6 個月之聲請期間,應 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;聲請屬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或聲請逾 越法定期限者,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,憲訴法第 59 條、 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、第 2 項前段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因偽造文書等案件,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1807 號刑事判決(聲請人漏繕臺中分院,下稱系爭判決),及其所適用之刑法第 210 條、第 216 條、第 220 條第 2 項、修正前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(下合稱系爭規定), 抵觸憲法,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,經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3907 號刑事判決,以其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,該判決並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完成送達,依上開規定,聲請人自不得對系爭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又聲

請人欲就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,應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 起6個月內為之,惟聲請人遲至113年11月1日始提出本件聲 請,其聲請顯已逾越法定期限。是本件聲請均不合法,本庭爰依 憲訴法上開規定,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

大法官 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朱倩儀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